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6,672,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 40,008,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3,368,000 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3,3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3,368,000 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44.99%	18,000,000	78,000,000	44.99%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44.99%	18,000,000	78,000,000	4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0,000	55.01%	22,008,000	95,368,000	55.01%
三、总股本	133,360,000	100.00%	40,008,000	173,368,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3,368,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765 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5 栋 6 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杜翔

咨询电话：028-6261 6168

传真电话：028-8532 785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